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5號

原告 謝月珍
王俊晟
王杏瑜
王雨信
許秀根

被告 莊景安
澤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莊榮東

上列被告莊景安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17號），經原告對被告莊景安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澤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

法官 黃鏡芳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